重庆市梁平区七星镇人民政府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一是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二是强化经济发展职能。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规范市场秩序，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激发市场、社会的创造活力。强化产业引导，科学编制发展规划，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推进扶贫开发，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三是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加快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劳动就业、基本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体育、计划生育等社会事业发展，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扶贫济困、法律服务等社会保障体系。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四是强化公共管理职能。加强村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强化城镇和村容村貌管理。健全重大社情、疫情、险情等公共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机制。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信访工作，建立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综合机制，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五是强化公共安全职能。加强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生态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执法保障机制，增强执法监管能力。

（二）机构设置。

我镇设置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5个（农业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文化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综合办事机构的主要职责

1.党政办公室。统筹负责纪检、宣传、统战、武装、编制、人事、民宗侨台以及综合协调、文秘等职责。

2.党建工作办公室。统筹负责基层党建、群团等工作。

3.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牌子）。统筹负责经济发展规划、农村经营管理、经济社会统计、扶贫开发等职责。

4.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统筹负责民政、教育、卫生、计生、老龄事业发展、文化、体育、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自治组织建设等职责。

5.平安建设办公室。统筹负责信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等职责。

6.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统筹负责村镇规划、村镇建设、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环境保护等职责。

7.财政办公室。统筹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财务管理、惠农资金兑付等职责。

8.应急管理办公室。统筹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应急管理、消防管理等职责。

9.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卫生计生、文化旅游、民政管理、消防管理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

事业单位主要职责

1.农业服务中心。承担农技、农机、林业、畜牧、水产等方面的技术推广、信息服务、灾害防治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防疫的具体事务。

2.文化服务中心。承担辖区内时政宣传、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文物保护、科普培训等方面服务工作。

3.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承担辖区内失业人员就业培训、职业介绍、就业创业指导、就业再就业小额贷款推荐审核等管理服务工作；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服务工作。

4.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辖区内退役军人保障服务工作，做好关系转接、信息采集、情况反映、慰问帮扶等工作。

5.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实行统筹运行的机制，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辖区内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市政管理、环境保护、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民政管理、消防管理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

（三）单位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且无纳入2021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2039.43万元，支出总计2125.62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46.9万元，增加26.62%，主要原因是2021年增加了四好农村路、污水处理整治、美好庭院项目款等。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2039.4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44.71万元，增长20.53%，主要原因是年中安排的四好农村路、污水处理整治、美好庭院项目等专项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39.43万元，占 100%，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5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1.63万元。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86.19万元。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2125.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33.09万元，增加33.47%，主要原因是支付了四好农村路、污水处理整治、美好庭院等项目工程款。其中：基本支出 1120.45万元，占52.71%；项目支出1005.17万元，占47.29%。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6.1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25.62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46.9万元、增长26.62%，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增加了四好农村路、污水处理整治、美好庭院等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57.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01.24万元，增长47.8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四好农村路、污水处理整治、美好庭院等项目。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77.76万元，增长89.56%。主要原因是年初专项资金未预算、年中上级财政追加四好农村路、污水处理整治、美好庭院等项目资金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86.19万元。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43.9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00.28万元，增加44.6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四好农村路、污水处理整治、美好庭院等项目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8.13万元，占27.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4.3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污水管网运行维护经费、垃圾收运保洁经费纳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国防支出1.5万元，占0.0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年中追加。

（3）公共安全（平安综治建设）支出21.91万元，占1.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1.91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年中追加。

（4）教育支出0.61万元，占0.03%，与年初预算一致。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4.67万元，占1.1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92万元，增长93.49%，主要原因是事业运行经费增加。

（6）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19.91万元，占15.0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5.34万元，增加56.38%，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退休人员社保经费、公益性岗位、退役军人管理等资金。

（7）卫生健康支出34.56万元，占1.6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69万元，增加15.7%，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经费。

（8）节能环保支出126.14万元，占5.9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6.14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整治工程费用，年中追加，。

（9）城乡社区支出181.63万元，占8.5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1.63万元，年初未预算，主要原因是年中旧房整治提升、“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资金。

（10）农林水支出483.07万元，占22.7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91万元，增长151.51%，主要原因是增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铜体河流域畜禽养殖场关闭搬迁项目支出。

（11）交通运输支出256.12万元，占12.05%，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年中追加公路安全防护工程、四好农村建设项目。

（12）住房保障支出51.37万元，占2.4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4.98万元，增长94.66%，主要原因是年初只预算了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年中追加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6万元，占 2.1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6万元，年初未预算，年中追加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冬春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20.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36.8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2.22万元，增长22.78%，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生活补助增加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镇、村（社）、组干部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养老金、职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283.6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6.96万元，增长14.98%，主要原因是劳务费等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1.6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7.18万元，下降27%，主要减少旧房整治提升、高速公路新征地安置补助等。年初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1.6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7.18万元，下降27%，主要减少旧房整治提升、高速公路新征地安置补助等。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6.7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72万元，下降9.29%；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66万元，下降9%，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1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公务车油料费、维修维护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4万元，下降31.1%；较上年减少1.08万元，减少25.83%，主要原因是公务车大修维修费减少。

公务接待费13.68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32万元，下降2.29%；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59万元，下降4.13%。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本部门公务接待1425人次，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1.55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7.78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78万,元，减少2.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3.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14万元，下降3.6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会议次数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1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28万元，减少19.58%，主要是培训次数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部门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和自评报告的形式开展自评40项，涉及资金1005.1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被评价项目总体完成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自评表

我单位2021年度未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80岁以上高龄补贴资金 | 主管部门 | 重庆市梁平区七星镇人民政府 |
| 实施单位 | 重庆市梁平区七星镇人民政府 | 自评总得分 | 100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权重分值 | 执行率（%） | 执行率得分 |
| 总数 | 其中：财政资金 | 总数 | 其中：财政资金 | 总数 | 其中：财政资金 |
| 19.59 | 19.59 | 19.59 | 19.59 | 19.59 | 19.59 | 10 | 100 | 10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预期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80岁以上高龄补贴19.59万元 | 80岁以上高龄补贴19.59万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度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分值 |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全年80岁以上高龄补贴发放人数 | 人 | = | 308 | 308 | 10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高龄补贴发放率 | % | ≥ | 100 | 100 | 10 | 10 | 10 | 　 |
| 指标2：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 % | ≥ | 100 | 100 | 1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资金发放完成率 | % | ≥ | 100 | 100 | 10 | 10 | 10 | 　 |
| 指标2：按规定发放时间完成 | % | ≥ | 100 | 100 | 10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救助补助资金支出 | 万元/年 | = | 19.59 | 19.59 | 10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补充高龄老人生活所需，让老人共享社会化发展成果 | % | ≥ | 95 | 95 | 10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建立高龄津贴补助长效机制 | % | ≥ | 100 | 100 | 5 | 5 | 5 | 　 |
| 指标2：持续开展时时补助工作 | % | ≥ | 95 | 95 | 5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高龄老人满意度 | % | ≥ | 90 | 90 | 10 | 10 | 10 | 　 |
| 绩效指标总分 | 　 | 　 | 90 | 90 | 90 | 　 |

2.绩效自评报告

我镇及时发放80岁以上高龄补贴19.59万元，高龄补助率达100%，项目纳入财政管理，实行专项核算。高龄补贴采取银行卡发放形式，按季度打入80岁以上高龄老人银行卡中。在资金的管理使用过程中，认真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严格执行《会计法》和相关的财务制度，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挪用。镇社事办建立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做到进出有序，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每季度编制《七星镇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花名册》经审批程序后交镇财政办，确保补贴经费发放及时到位。80岁高龄补助的及时足额发放，为老年人日常生活提供了保障，能为老年人家庭提供更高标准的生活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他们的生活水平。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2021年度无重点绩效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 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 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53638204。